

國立陽明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84年5月10日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92年11月5日第二十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4月20日第二十六次教務會議修正第二至九條通過

95年4月12日第二十八次教務會議修正第三條通過

98年4月22日第35次教務會議修正第二、三、六條通過

100年11月20日第40次教務會議修正第五、六、八條通過

- 第一條 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廿三條之規定，設置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二條 本校各學院及共同教育中心應設置學院級課程委員會；各學系、研究所應設置系所級委員會。
共同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成員應納入各學系代表。
- 第三條 校課程委員會主要職掌：
一、審議共同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之本校通識科目規劃及重大修正案。
二、審議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之新設系（所）課程規劃及課程內容（含必選修科目）。
三、因應校務發展，整合全校教學資源及師資，規劃課程及設置學程。
四、協調跨學院課程相關事宜。
五、審核本校遠距教學課程教學計畫。
六、研訂本校課程相關規章及其他課程相關議題。
- 第四條 學院級課程委員會，應依據本辦法訂定組織規則，明定委員會組織成員、職掌、運作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處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五條 系所級課程委員會，由各系所依校級及所屬學院相關法規，研訂委員會之運作方式，經系所務會議通過，簽陳院長核可、送教務處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系所級課程委員會之組成，應納入學生代表，並得依議題需求邀請單位外委員，單位外委員由所屬學院延聘之。
系所級課程委員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1次，並審核系所開設之全部課程。
- 第六條 本委員會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中心主任、各學院級課程委員會代表一人、大學部學生會及研究生學生會代表各一人共同組成之，由教務長擔任主任委員並主持會議，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課務組組長擔任。
另得依議題需要邀請校外專家學者擔任委員，並邀請相關單位主管、教師或學生列席。
- 第七條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因任職位而擔任委員者依其職務進退，學院級課程委員會代表之產生方式及任期由各學院自行訂定。
- 第八條 本委員會得因應未來校務發展及整合規劃課程等需求，設立不同專業領域之課程規劃小組，由教務長敦聘相關教師擔任小組召集人，研議規劃課程等相關事宜；並得邀請校外專家學者擔任小組成員。
- 第九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